

王伯安 主编

市场经济与 核算现代化

煤炭工业出版社

市场经济与核算现代化

主 编 王伯安
副主编 陈首丽 马立平
主 审 朱直平

煤炭工业出版社

1994年北京

(京) 新登字 042 号

内 容 摘 要

本书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础,以最新的会计制度和统计制度为依据,论述了市场经济和核算现代化两方面的内容。全书共分为 10 章,内容包括总论、现代分析方法应用、企业统计改革、财务会计核算与管理、股份制与外商投资企业财务核算与管理、市场营销分析、企业竞争能力综合评估、企业规模经济效益分析、税制改革、“复关”的机遇与对策。

本书可作为经济管理干部的培训教材和自学参考材料。

市场经济与核算现代化

王伯安 主编

责任编辑: 于 杰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方工业大学印刷厂 印刷

*

开本:大 32 开 印张:8.125

字数:210 千字 印数 3,000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20-1014-9/F·10

书号 3782

定价 8.50 元

前 言

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必将给我国经济带来根本性的变化。为了适应这些变化,核算工作必须现代化。我们熟悉的东西即将过时,不熟悉的东西迫使我们去做,而且一定要做好,因此对管理干部进行业务的再教育,已刻不容缓。这正是我们组织编写了《市场经济与核算现代化》这本书的初衷。本书根据国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措施,选定管理干部特别是核算干部所必须更新的知识作为本书的内容。全书由十章组成。第一章简要介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核算现代化;第二章讲现代分析方法;第三章至第五章介绍核算现代化的基本内容;第六章至第八章论述企业对市场和竞争的分析研究;第九章和第十章讲解税收和“复关”的基本知识。

参加本书撰写的有:王伯安(第一、第十章),李竹荣(第二章),王冰、陈首丽(第三章),陈新环(第四章、第五章),李力、马立平(第六章),陈首丽、马立平(第七章),刘军(第八章),王庆文(第九章)。王伯安任主编,陈首丽、马立平任副主编,朱直平任主审。王持位教授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热情的指导和帮助。

编者

199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	(7)
第三节 企业核算现代化	(15)
第二章 现代分析方法应用	(20)
第一节 方差分析法应用	(20)
第二节 等级计数列联分析法应用	(25)
第三节 层次分析法应用	(28)
第四节 生产函数分析法应用	(38)
第五节 综合评价分析法应用	(48)
第三章 企业统计改革	(56)
第一节 企业统计制度改革	(56)
第二节 基层一套表的概念及种类	(58)
第三节 基层一套表的主要内容	(60)
第四节 基层一套表的表式内容	(69)
第五节 基层一套表的统计标准	(71)
第六节 基层一套表的实施范围	(73)
第四章 财务会计核算与管理	(74)
第一节 资产的核算与管理	(74)
第二节 负债的核算与管理	(84)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与管理	(89)
第四节 收入的核算与管理	(93)
第五节 成本费用的核算与管理	(97)
第六节 利润的核算与管理	(104)
第七节 税制改革与财务制度管理	(109)
第五章 股份制与外商投资企业财务核算与管理	(119)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财务核算与管理	(119)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核算与管理	(128)
第六章 市场营销分析	(131)
第一节 市场营销的涵义	(131)
第二节 市场营销环境分析	(136)
第三节 市场竞争分析	(141)
第四节 市场行情分析	(146)
第五节 营销策略	(162)
第七章 企业竞争能力综合评估	(172)
第一节 企业竞争能力的内涵及评估的意义	(172)
第二节 企业竞争能力综合评估指标体系	(174)
第三节 企业竞争能力综合评估的基本方法	(188)
第八章 企业规模经济效益分析	(198)
第一节 研究企业规模经济效益的意义	(198)
第二节 规模经济的概念及其效益	(199)
第三节 确定最小经济规模的方法	(202)
第四节 企业规模经济状况分析	(205)
第五节 行业集中度分析	(209)
第六节 企业专业化与联合化程度分析	(212)
第九章 税制改革	(215)
第一节 税制概述	(215)
第二节 我国税制改革	(220)
第三节 流转税改革的主要内容	(224)
第四节 所得税改革的主要内容	(228)
第五节 其它税种的改革	(232)
第六节 税收对企业收益影响分析	(233)
第十章 “复关”的机遇、挑战 and 对策	(236)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	(236)
第二节 “复关”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239)
第三节 迎接“复关”的对策	(244)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切说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经济。

市场,从表面上说,是指交易场所,从本质上说,是指商品、货币交换关系的总和。市场经济是指建立在机会均等、自主交易、公平竞争、等价交换基础上的市场交换关系的经济。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为了实现商品和生产要素的流通由计划分配关系向市场交换关系的转变,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完备、发达的大市场,确保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作用。由计划分配向市场交换转变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质。形成统一的大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容,确保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的。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少应实现以下几个要求:

第一,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在旧体制下地区封锁,部门垄断,条块分割,商品和生产要素受到人为的限制而不能自由流通。没有全国统一的市场就无法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

第二,建立开放的市场。在旧体制下,由于地区封锁,部门垄断,所以市场是封闭的,其它地区和部门的产品不允许进入自己的市场。封闭的市场不能促进竞争,不能促进技术进步和改善经营管理,因而是保护落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对内开放,即对外市县开放,对外省开放;也要对国外开放。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和恢复关贸总协定的创始国地位,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将逐渐趋于融合,外国资本和产品将涌入国内市场,我国的资本和产品也将尽快打入国际市场,实现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对接。

第三,建立公平的竞争。有商品交换就必然会有竞争。没有充分而公平的竞争,不打破行政性的垄断,无论是商品价格,还是生产要素的价格,都不会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价格体系就会遭到扭曲。

第四,建立有序的、规范化的市场交易行为。市场交换行为从表面看是杂乱无序的,但杂乱交易行为受价值规律所支配。健全的市场经济必须用一系列的法律和规定来规范所有交易主体——企业的交易行为,纠正市场交换中不正当行为,使整个市场交换行为法制化、规范化,公开交易、公平竞争。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才能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

第五,建立完备的市场体系。市场经济需要有完备而不是残缺不全的市场。健全的市场经济,既要有消费品的市场,也要有生产资料市场;既要有商品市场,又要有生产要素市场;既要有现货市场,也要有期货市场;既要有有形商品的市场,也要有无形商品的市场;既要有发达的硬件系统;也要有发达的软件系统。

第六,建立完善的市场运行机制,在市场运行机制中,首先要建立价格机制,保持合理的价格结构,以不断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其次,要建立利率、汇率的调节机制,使资本向社会急需的方面流动;再次,要建立健全的宏观调控体系。

二、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内容

(一)建立商品市场

商品市场是整个市场体系的基础,建立市场体系首先要完善商品市场。建立完善的商品市场要改变产品由计划调拨分配,转向经过市场流通来配置,国家由直接控制改为间接控制,建立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和多层次的商品网络。改革15年来,我国的商品市场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工农业产品的80%以上已由计划调拨分配改为经过市场流通配置,国有商业、物资部门一统天下的格局已被打破,多成份、多渠道的商品市场网络已经形成。

完善商品市场组织体系,应健全以初级市场为基础,以区域性

批发市场为骨干,以全国性规范批发市场为龙头的大中小相结合、各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并存、功能完备的商品市场网络。商品市场建设要重视提高产品质量,提高服务水平,增强服务功能,提高运行效率。

(二)建立生产要素市场

建立生产要素市场,是为了使各项生产要素进入市场流通,通过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动,通过市场竞争,使各项生产要素能够在各行业之间、各企业之间自由流入、流出,实现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健全的生产要素市场,会形成合理的要素价格,有利于改变现行的价格扭曲状况,能够真实地反映自身的稀缺程度,从而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利用。所以,建立和健全生产要素市场,是为了实现将生产要素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是建立市场经济的核心。

1. 发展和完善金融市场。市场经济作为货币经济,金融是最重要的资源。金融市场是整个市场经济的枢纽。

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第一,在货币市场方面,要规范同行业的拆借市场,使之成为真正的头寸市场;各类金融机构都可以在隔日拆借市场上融通资金,调剂头寸余缺;促进票据市场的发展,发展票据贴现业务,允许银行间互相贴改票据,调剂资金余缺;第二,在资本市场方面,积极而又稳妥地发展债券、股票市场。从94年起财政赤字不准再向银行透支,要通过国债弥补。国家将发行不同期限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可以发行金融债券。全国性商业银行可以用国债和金融债券作抵押,向中央银行融通资金,其它金融机构也可以此作抵押,相互融通资金。股票的发行和上市要逐步扩大,完善证券交易所和交易系统的管理。

2. 发展劳动力市场。劳动力是生产要素中的能动因素,劳动力在各地区、各行业、各企业之间自由流动,是实现生产要素合理配置的必要条件。

建立劳动力市场的目标是形成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劳动力可以自由流动,工资主要由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决定,

形成市场机制对劳动力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的劳动力市场的新格局。为此,第一,加快劳动用工制度、毕业生分配制度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用人制度的改革,国家不再是用工主体,落实企业用工自主权,建立职工能进能出、职工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合理流动的就业竞争机制;第二,加快工资制度的改革,实行劳动报酬货币化,工资主要由劳动生产率和劳动力供求关系决定,国家通过最低工资法和征收收入调节税进行宏观调节;第三,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多形式的劳动力市场,有全国性的,也有区域性的;有城市的,也有乡村的;有一般性的就业服务中心,也有高级科技人才市场和劳动力输出市场;第四,发展就业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服务于劳动力流动和配置的中介组织和服务实体,加强职业介绍、就业培训、劳动仲裁等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和健全全国统一的劳动力供求信息网络;第五,建立和完善各项劳动法规,使劳动力市场规范化,提高市场的文明程度,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三)规范和发展房地产市场

土地是稀缺的非再生资源。我国地少人多,必须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首先要在城镇培育和发展土地市场,变无偿、无限期、无流动的行政划拨制度为有偿、有限期、能流动的市场配置制度。土地市场应建立两级市场。一级市场由国家垄断,按照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原则,国家保留土地所有权,将土地使用权推向市场。经营用地全部以出让方式,通过拍卖、招标等方式,将土地以一定的价格、年限和用途出让给使用者使用。二级市场是土地使用权转让市场。国家出让的土地可以在用地者之间再行转让、出租、抵押,价格由市场调节,在竞争中形成。

(四)发展技术市场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竞争靠科技将日益为人们所重视。在市场经济下,科技成果也是一种商品,它的转让也必须是有偿的。在科技成果交易过程中也必须引入竞争机制。专利、商标、著作的所有权不能侵犯,其转让都是有偿的。国家严格保护知识产权。

(五)发展信息市场

在市场经济下,信息对每个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有关生死成败的问题。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能否及时地、准确地掌握市场信息,正确地进行经营决策,关系到企业的成败。正确的决策和策略来源于正确的信息。在发达国家的企业都用相当的人力和物力收集、储存信息。市场经济下信息也是商品,信息的转让是有偿的。发达的市场经济信息已经商品化、产业化。

(六)发展产权市场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资本也会相应的集中,企业的破产、兼并和公开拍卖也不断发生。通过产权市场可以促进资产存量的流动、重新组合和优化配置。

三、建立市场的中介组织

在市场经济运行中,中介组织作为政府、市场、企业联系的纽带,是市场经济发达与市场体系成熟与否的重要标志。

市场中介组织的类型:第一是协调和约束市场主体行为的自律性组织,如商会、同业公会、行业协会等;第二是保证公平交易、公平竞争的公证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等;第三是促进市场发育,降低交易成本的服务机构,如信息中心、咨询、研究机构、结算中心、物资配送中心、货栈等;第四是直接为市场服务的“桥梁”组织,如各种经纪商、典当行、拍卖行、职业介绍所、人才交流中心等;第五是监督市场活动,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检查认证机构,如计量检查、质量检查等。中介机构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依法设立。中介机构对其行为后果,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市场经济之所以需要发展中介机构,主要是因为它有以下几个作用:第一是服务,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咨询服务、结算服务、配送服务、培训服务、经纪服务和法律服务等;第二是沟通,它可以沟通各类市场之间包括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国际活动之间的联系;第三是公证,为保证市场公平竞争、公正

交易,开展财务审计、资产和资信评估,计量和质量检验,为市场纠纷进行仲裁;第四是监督,依据市场规则制定公约或进行自我约束,监督市场交易行为。

四、建立社会保障体系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改革现行社会保障制度,使之能够真正起到促进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生活,促进社会安定团结的作用。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是五十年代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在过去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着严重的缺陷,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其主要缺陷是:第一,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只有全民和部分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的职工养老、医疗保障,没有失业救济金。第二、全民和部分集体单位的养老和医疗保障,不适应多种所有制并存、劳动力流动,保障费用由国家和企业包揽,缺乏制约机制,既存在由于社会保险金不足,职工的基本保险得不到保证,同时又存在着严重浪费;社会保障管理和服务的社会化程度低,国有企业的社会负担较重。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改革目标,要求加快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

建立现代化的社会保障制度,第一,社会保障制度,应当是与市场经济发展方向相一致的,有利于提高市场效率的保障制度。这种社会保障制度,应由国家、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资金的社会统筹、社会化管理,并使之成为投资市场上重要力量。这样有利于解脱企业沉重负担,有利于实现劳动力的流动,有利于职工真正实现权利与义务挂钩,从而促进生产热情的提高。第二,建立现代化的社会保障制度,本身也是一个引入市场机制、提高效率的问题。社会保障制度应以法律形式规定,并由政府调节再分配以确保这个制度的实行。第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社会保障制度,应当成为进行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有力手段。

新的社会保障制度,对于城镇职工的基本养老、医疗保险都将实行统一的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制度。其资金来源是单位与个人共同缴纳,其使用一部分记入个人养老、医疗帐户,专项使用,归个人所有;一部分进入社会统筹基金,集中调剂使用。养

老、医疗保障水平,根据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加以确定。城镇职工的失业保障制度,应对城镇所有劳动者实行失业保险金统筹,充分发挥失业金和失业保险机制的作用,发展再就业培训、职业介绍和生产自救。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

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义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必须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真正成为面向国内、国际市场的法人和市场竞争主体的企业制度。这种企业制度应当规范企业与出资者、企业与债权人、企业与政府、企业与市场、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企业与职工的一系列基本关系,它涉及到企业外部环境与内部机制。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适者生存的法则要求企业必须适应市场的需求。企业能否生存、能否发展,首先决定于企业能否适应市场需求及其变化。所以,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都要面向市场,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引导着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给企业以强大的压力。为了在竞争中获胜,企业会竞相改善管理,提高效率,形成企业的自我激励机制;会竞相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改进服务,处理好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形成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经营好的企业会不断增加生产积累,谋求更大发展,经营差的企业将在公平竞争中,或者迅速改善经营状况,或者被淘汰,形成企业自我发展机制。这正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的行为能力和行为方式的良性表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正是为了使市场主体适应市场经济运行的诸多机制。

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提出了国有企业应当成为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十年来,经历了企业经营承包、搞活大中型企业、风险抵押承包、三项劳动人事制度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等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其目的在于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企业制度。但是这个问题始终

没有妥善得到解决,其主要困难是:第一,没有形成企业自主经营所需要的市场环境;第二,没有找到企业自负盈亏的具体形式,没有解决好企业产权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第三,没有形成企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机制和正确的管理模式。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就从根本上解决了这个问题。现代企业制度的提出,是对我国十年来探索国有企业改革的科学总结。现代企业制度,不但适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国有企业,而且适用于其它经济性质的企业。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容

现代企业制度,是指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产权明晰、责任清楚、政企分开、科学管理的企业制度。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企业产权制度

企业产权制度是企业对这一经济主体财产权利关系的法律规定。什么是企业产权制度?理论界和实际部门意见并不一致。大体有三种提法:一是企业法人财产支配权,二是企业法人所有权,三是企业法人财产权。为了弄清产权,首先要界定所有权与经营权。所有权就是财产所有者对财产依法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经营权,是指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理的权利。经营权是由所有权派生出来的财产权,即企业法人财产权。所有权将经营权分离出来后,还保留收益权和最重要的处分权。这些保留的权能,国家委托给其授权投资部门或机构,即投资主体来行使。投资主体对企业注入的资本金所形成的经营资产产生的财产权益即为产权。谁向企业投入资本金,谁就拥有该企业相应部分的产权,成为该企业的产权主体。产权表明所有权的身份、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同时还体现对经营权的约束。产权对经营权的约束主要是:产权主体决定产权的转让;决定投资收益分配;决定企业组织结构的重大调整;决定企业负责人;批准企业财务报表等。理顺产权关系,就是要使国家的所有权得到保

障,企业的经营权得到落实。

新的企业产权制度,落实了企业法人财产,确立了企业作为法人财产权利主体的法律地位,企业成为独立的利益主体,拥有相应的财产权利并承担其财产责任,同时又受到产权的约束。具体说来,第一,投资者一旦将资本投入企业,即与投资者的其它财产分离开来,构成企业的法人财产,企业即成为法人财产的主体。第二,投资者作为资产的产权主体,和企业法人处于平等的民事主体地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财产关系的调整,只能依照法律和契约(公司章程)来进行,并受法律保护。第三,企业作为法人财产主体,独立享有各项财产权利,承担财产义务,成为独立的利益主体。企业独立地占有、支配和依法处分其法人财产,在此基础上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和以股息、红利等形式向资产产权主体上交资产收益的义务。第四、企业法人独立承担财产责任,以法人财产自负盈亏;资产的产权主体则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第五,投资者依法享有其投入企业资产的收益权和最重要的处分权,依据法律和章程对企业经营权实施产权约束,但在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产权主体不能随意抽回其资本金,只能依法转让。新的企业产权制度,使国营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具备了作为市场竞争主体的基本条件。

(二)企业责任界定

现代企业制度将企业界定为有限责任制的法人。有限责任制的法人企业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负债承担责任;二是出资者对企业债务不直接承担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界定企业责任,有利于企业成为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约束机制,促使企业界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在市场的竞争能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要求企业在竞争中生存和发展。竞争是有死有活的,企业在竞争中失败,就有可能破产死亡。当企业的资产不抵负债时,出资者只以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不一定会对企业再注入资金,

这样企业只有用其法人财产偿还其债务,偿还不了只有破产死亡。企业为了不致破产死亡,就必须面对市场,面对竞争,增强压力,强化自我约束机制。所以,界定企业责任,有利于把企业推向市场,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定可靠的基础。同时,国家也不再需要用“注血”的办法强行维持那些行将破产的国有企业。对现有国有企业“注血”已形成企业对国家的依赖,给财政带来沉重的包袱。界定企业责任,国家只对国有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企业就必须自负盈亏。

(三)企业组织形式

现代企业有多种类型,主要有公司制企业和合作制企业。

公司制,是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组织制度的主要法律形式。现代公司制度有两个要点:第一,它是一个法人组织,建立在法人财产制度的基础上。第二,它是由一个法人治理结构来统治和管理。这个法人治理是由组织在一套组织结构体系中的自然人来治理。这个组织结构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执行机构组成。股东大会将财产委托给董事会,董事会通过经理人员去执行,执行人员受董事会的制约,董事会行使最高决策权;董事会又受股东大会的制约,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

将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组,有以下几个好处:第一,企业可以自负盈亏,走出国有企业改革面临的怪圈。国有企业按公司制改组后,国家作为股东以其出资额对企业承担有限的责任,企业在法人财产的基础上自负盈亏。企业自负盈亏可以防止企业滥用所有权和国有财产流失,从而改变国有企业“一放就乱,一乱就收,一收就死,一死就叫,一叫又放的现象”。第二,促进理顺产权关系。按公司制改组国有企业,要求理顺政府对企业的产权关系,明确政府的所有者机构,并派出股权代表参加企业的董事会。第三,为政企分开,企业自主经营创造条件。只有政资分开,资企合一,政企才能真正分开。第四,企业自负盈亏后,才有可能真正面向市场。国有企业由于实质上是国家统负盈亏,且盈亏责任不落实,因而企业更多地面向政府而不是面向市场。国有企业改组为公司后,企业必须

自负盈亏,面向市场就成为企业求生存、图发展的内在要求。第五,企业经营者、职工的盈亏责任制能得到好的落实,促进企业经济效率和收益的提高,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企业的公司制有不同的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证券)筹集资本的企业。它的基本特征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均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东以其所购买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经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交易或转让;股东数不得少于规定的数目,但没有上限;每一股有一表决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应将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过的会计报告向社会公布。股份有限公司可采取发起方式和募集方式设立。采用发起方式,公司的股份由发起人认购,不向发起人以外的任何人募集股份。募集方式又分为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两种。定向募集是指公司发行的股份除发起人认购外,其余股份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但可向其它法人发行,经批准也可向本公司职工内部发行。社会募集是指除发起人不得少于总股数的 35% 认购外,其余股向社会公开发行。设建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三个人以上的发起人且发起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法人(不含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

2.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它的基本特征是:公司的全部资本不分为等额股份;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不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的转让有严格限制;限制股东人数,不得超过一定限额;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要有 2 个以上 30 个以下,最多不超过 50 个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应符合最低限额规定,并与其营业范围相适应。股东的出资必须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证明;其中涉及国有资产的,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